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肆肆壹第
(半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分角二圓金份每售零
角二元一圓圓金年半
四元二圓圓金年全
角四元二圓圓金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價報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前軍統局上校通訊員戴靜園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二十九年五月，在陷區密謀舉義，事洩被捕，臨難不屈，殊堪矜愍，應予明令褒揚，以慰忠魂。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陸軍暫編第九師第七十六旅上校參謀長關鵬程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抗戰期間，參加宜昌、滇西諸役，率部攻守，迭奏膚功，迺本年七月在豫西南召劉村鎮綏靖戰役，用寡敵衆，卒以身殉職，殊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壯。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李中亞追贈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特派王世杰為三十七年外交人員臨時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劉師舜、黃少谷、雷法章、羅根澤、韓儒林、曹國卿、傅角今、張沅長、于龍模、李鐵錚、黃正銘、周書楷、高蔭棠、杜元載、趙啓雍為三十七年外交人員臨時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將段世哲一員以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濟棠權理長江水利工程局工務處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越石為黃汎區復興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思林為江蘇省政府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祥麟為江蘇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復宣為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方建初一員以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上虞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王岳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岳欽為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浙江龍泉縣政府秘書黃春農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建中署浙江龍泉縣政府秘書，陳祥甫署浙江平湖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舜顏為江西餘干縣政府秘書，張敦熙為江西清江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希賢為湖南省警察學校教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國修為四川長寧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眉山縣政府秘書劉允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允宗為四川名山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灼光一員以四川巫溪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真宜為四川仁壽縣政府秘書，盧澤鎬為四川綿陽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山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王作極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興華署山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尚志權理山西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侯日明為河南省訓練團主任秘書，李式一為秘書，龐迺鑫、傅夢星、陳瑞甫、劉振典為科長，丁尊周為訓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葛順理一員以河南封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杜襄一員以河南淮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生沐一員以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景曦為甘肅省參議會總務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得位為甘肅酒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立洲為甘肅隴西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立洲為甘肅隴西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塘孫署福建甯德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侃一員以廣東省農林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其玉、劉文慶署廣西省農林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其祥為臺灣省新竹市參議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為首都警察廳督察員吳焜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焜為首都警察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鳴岡權理上海市政府秘書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奠恭、顧大銘二員以上海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派吉明齋權理上海市政府社會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令。

考試院呈，請將萬福增一員以交通部人事處科長試用，徐百宜一員以上海市政府人事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毛祖讓為山東省政府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楊玉印為河南省地政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令。

陸軍中將安恩溥現任立法委員，應予外職停役。此令。

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中校王謹，著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仍予退為備役。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幹卿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張竹齋一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張竹齋一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少校熊競生一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少校蕭書懷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少校溫則先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曾任安著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并予以除役。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曾任安著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并予以除役。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曾任安著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并予以除役。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曾任安著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并予以除役。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曾任安著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并予以除役。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曾任安著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并予以除役。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曾任安著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并予以除役。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曾任安著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并予以除役。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曾任安著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并予以除役。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曾任安著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并予以除役。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曾任安著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并予以除役。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曾任安著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并予以除役。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曾任安著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并予以除役。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曾任安著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并予以除役。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曾任安著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并予以除役。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曾任安著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并予以除役。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曾任安著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并予以除役。此令。

第二條 水電廠應裁汰冗員，提高工作效率，摺節開支，務期減低成本，廉價供應水電，並應由當地主管機關切實考核其業務及收支，如有怠忽浮濫虛糜情事，隨時予以修正督促改進，如奉行不力，得行知水電廠之任用機構，將其主管或主辦人員撤職或解職。

第三條 水電廠應參照用戶之實際需要，規定水電之最高用量，除超過最高用量時，應分級累進加收其費用外，並應予以有效之管制。

第四條 公共場所之水電供應及使用，應由水電廠會同主管機關嚴予管制。

第五條 工業生產用水電，應於可能範圍內儘量供應，不得任意停斷，但其普通用水電部份，仍應受本辦法其他各條之限制。

第六條 水電廠對於一切裝飾浪費之水電設備，應拒絕裝接，但正當用途之用戶，照章申請報裝，應普遍供應，非有特殊原因，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拒絕裝接，如有藉端需索情事，即以貪污論處。

第七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禁止電氣用戶裝置電虹燈，其已裝置者，晚間十時以後，不准使用，違者由電廠查明停止供電。

第八條 發售或使用輕磅燈泡及電爐者，一律由當地政府會同電廠派員檢查取締，違者得將該項器材沒收之，但科學或醫藥上應用之電爐，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機關應責成各單位主管及總務人員，特別注意限制使用水電，以免浪費，並列為總務人員考成之一。

第十條 水電廠內及附屬單位之水電設施職工宿舍眷屬住宅等，由當地主管機關切實檢查，倘有竊用水電情事，除將該員工撤換或斥革外，并送法院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當地軍政憲警機關，應隨時接受水電廠之請求，派員會同檢查取締竊用水電，除依有關法規處理外，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另訂補充辦法，層轉上級機關核備後，嚴格執行。

第十二條 在實施本辦法時，應先由當地衛戍或警備司令部會同憲警機關組織檢查隊，舉行普查，將所有水電用戶使用情形予以登記，以作實施檢查取締之依據。

第十三條 水電廠應擬訂檢舉竊用水電獎勵辦法，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施行，並轉報主管部備案。

第十四條 軍政憲警機關應照水電廠所定之優待辦法繳費，如有欠

法。

第一條 為厲行都市水電節約，合理供應水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厲行都市水電節約，合理供應水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為厲行都市水電節約，合理供應水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四條 為厲行都市水電節約，合理供應水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五條 為厲行都市水電節約，合理供應水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六條 為厲行都市水電節約，合理供應水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七條 為厲行都市水電節約，合理供應水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八條 為厲行都市水電節約，合理供應水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九條 為厲行都市水電節約，合理供應水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十條 為厲行都市水電節約，合理供應水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十一條 為厲行都市水電節約，合理供應水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十二條 為厲行都市水電節約，合理供應水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十三條 為厲行都市水電節約，合理供應水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十四條 為厲行都市水電節約，合理供應水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十五條 為厲行都市水電節約，合理供應水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十六條 為厲行都市水電節約，合理供應水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十七條 為厲行都市水電節約，合理供應水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十八條 為厲行都市水電節約，合理供應水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十九條 為厲行都市水電節約，合理供應水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十條 為厲行都市水電節約，合理供應水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十一條 為厲行都市水電節約，合理供應水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十二條 為厲行都市水電節約，合理供應水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十三條 為厲行都市水電節約，合理供應水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十四條 為厲行都市水電節約，合理供應水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十五條 為厲行都市水電節約，合理供應水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六經字第四八八二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茲制定都市水電節約辦法，公布之。此令。

都市水電節約辦法

第一條 為厲行都市水電節約，合理供應水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Table listing names, birth dates, and professions of various individuals, including 徐景春, 周榮弟, 周榮光, etc.

員教樂百

行政法院判決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birth dates, and other details for individuals like 周明慧, 林光枝, etc.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Table listing names and details of individuals who have been approved for Chinese citizenship, including 韓樹勳, 翟守銘, etc.

轉範師立省

Large text block containing a legal case report and a public notice. The case report details a dispute between 合昌公司 and 楊東生 regarding land rights. The public notice is from the 省立師範轉範部.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件原告所呈各項證件，僅能證明出售前之產權，並不能證明確為敵商所強購，查原告之領租地及被敵強買經過，詳細說明書內，曾敘明「……又次日商到偽財政局伴為不知其事，只問圖照已送「興亞院」劃路之事有無消息，承告事恐不好，清水昨日來言該地填築期限五年已滿，有使財政局取銷租權之意……」，又承告以有敵高宅者屢來吵鬧，謂彼前十七八年間曾請租該地，有優先權為何放給他人等語，商又聞此消息，頗加驚慌，歸而集議以為各股東為辦此地負債疊疊，當此強權方張，不幸取銷如何得了，因議定及其未發，以劉資廷之言為引，請其多加美言，得公道價即便放棄，以資還債……」等語，於此可知「青島取引所」並無強迫合昌公司讓售產權之情事，反之合昌公司庸人自擾，檢討自身條件，因有租權糾紛負債疊疊及有被取消產權之虞等於己不利之種種事實，而對將來自動發生恐慌，其欲出售求相當之買主惟恐不及，何得謂為被迫出售，又據稱「青島取引所」未為變更登記，為原告產權存在之積極證明，又僅憑合昌與非合昌代表人劉錫五之兩木戳交換了事，未立書面契約，違背不動產物權轉移方式，為原告產權存在之消極證明，查「青島取引所」之未能變更登記，係因原告與該所聯名呈請辦理變更登記時，經偽財政局發現標的物之一部有兩重放租之情事，因而批示暫候調查，且經原告同意約定以「同意書」為憑，暫不變更登記，而原告讓售產權與對方既訂有契約書及同意書等，又蓋有合昌公司及正式代表人劉錫三之印章，此正合於民法第七三條及第七六零條之規定，其主張買賣無效，殊有未合，至於租權關係文件，縱有被敵偽機關留置情事，亦係因原告請求計劃爭灘地出路，並為兩重放之糾紛而須要調查，未見有任何脅迫行為表現，原告即謂因遭受脅迫不得不放棄產權，理由牽強，實難掩飾其自願讓售之事實，原告起訴顯無理由，應請予以駁回等語。

本件原告主張爭之青島市小港三路四號灘地，應准原告回贖，其所持理由不外當時售產係出於日敵之脅迫，售產行為因未立書據不合法定程式，買受人未為登記不生效力等三點，關於脅迫強買一點，查原告所呈合昌公司小港三路四號地領租及被敵強買經過詳細說明書內曾明述因日敵安藤看好此地，欲按權利書狀載價五萬元收買，乃到偽財政局探聽消息，承告云事恐不好，清水會來言該地填築期限五年已滿，有使財政局取銷租權之意，又告以高宅屢來吵鬧，有爭優先領租權之企圖，乃歸而集議以為各股東為辦此地負債疊疊，不幸取銷如何得了，因議定及其未發以劉資廷之言為引，請其多加美言，得公道價即便放棄，以資還債等語，足徵原告因探悉灘地有被取消租權之虞，日人高宅有擬奪領租權之意，均於原告不利，遂商得各股東同意，「及其未發」先行自動託人向買受人說項，

冀得善價即便放棄，其急於求售之意昭然若揭，關於售價據原告訴稱當以足資還債即每方步二十元為最低限度，即不在所負之債額八萬元以下，而原告所得售價為五萬五千元，約合其所希望之八萬元之百分之六十九，亦難據此認為強買之證明，此外原告對於安藤買受訟爭灘地，並未提出任何強迫證據，所稱以暴力威脅強買自難認為真實，關於售產書據一點，查原告公司代表人劉錫三與安藤會於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簽訂「海面填築權利並施行工程讓渡契約書」，而劉錫三辦理此事，並經袁式泰及楊東生簽蓋正式委任，授以辦理讓售全權，所稱售產行為，未立書據顯與事實不符，原告既已收受價金，簽訂契約，將訟爭灘地領租權讓售於前，復經與買受人聯名呈請變更登記於後，在呈候核辦期間，並經原告之同意約定以「同意書」為憑，暫不為變更登記，今竟藉口買受人未為變更登記，主張買賣契約無效，殊非有理，原處分批駁原告回贖之請求，訴願決定予以維持，於法均無不合。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五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本會受理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河南省政府函送審議遂平縣政府科員陳德修因案免職一案，前經該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以豫懲字第一六五號通知書抄交原送文件，通知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四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遂平縣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迄未據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遂送證亦未據填繳到會，上項命令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五九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本會受理財政部冀察熱區直接稅局北平分局人事佐理員潘毓璋學歷不實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以前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四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轉交，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六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本會受理前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吳縣分局稅務員馬志剛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八月十七日以前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四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本會受理前財政部安徽區貨物稅局蕪湖分局練習稅務員石國鈞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七月十日以前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四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轉交，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六二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本會受理貴州平塘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徐堯昌脫逃人犯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以前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四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貴州高等法院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從轉交，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六三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本會受理前財政部安徽區貨物稅局蚌埠分局稅務員章謙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六月四日以前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四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轉交，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